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133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恢复,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6,560.61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净利润为-47,137,883.3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672,450.97元,累计亏损-1,835,153,175.91元。

虽然贵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12、其他重要事项之关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是由于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未恢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基本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依托包头市地方资源优势，积极寻求适合的发展方向。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探索新的优化措施和策略，推动存量资产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所拥有的原生产厂区工业土地，是包头市城区范围内可大片整体开发不可再生的优质资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储备。根据政府规划，公司土地所属区域主要以商住为主，已具备土地开发条件。为尽快实现土地价值，公司与辖区政府积极探讨，共同研究土地开发方式。

特此说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